

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文件

晋食协[2019]12号

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关于《清香大曲酒》 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晋食协[2019]01号）规定，2019年8月2日我协会团体标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，在太原审议通过了由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、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和山西省酿酒工业协会等单位牵头申报的《清香大曲酒》团体标准立项，现予以公告。

请参与起草单位严格按照《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达成行业内广泛认识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同时欢迎社会各界和相关企业及个人，积极参与本标准的编制工作，提供相关的产品数据、标准和产品样本。有意参与者，请与山西省食品工业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王 彬

电 话：0351-7236799、13803457237

邮 箱：sxshipin@163.com

